

00 據點-經費概算表:

項目	單價 (元)	申請數量		總計	中央暨本 府補助	申請單位 自籌	備註
<b>一、專業服務費</b>							
1. 社工員專業服務費		1 人	月				1. 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工人員薪點標準申請(如附件 1); 未滿 1 年以 280 俸點計算、每薪點 124.7 元。 2. 包含 6 個月薪資及 0.75 月年終(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, 核實支給, 以每月薪資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
2. 教保員人事費		2 人	月				1. 每人每月最多補助 30,000 元。 2. 須有服務使用者方可請領本款項。 3. 包含 6 個月薪資及 0.75 月年終(當年度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, 核實支給, 以每月薪資按在職月份比例計算)。 4. 配置比率按服務對象障礙程度以 1:6~1:12 選用, 本據點至多配置 2 名教保員。
<b>二、房屋租金</b>		1 處	月				1. 每據點最高補助每月 30,000 元整; 應加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; 如未達 1 個月, 則依比例給予補助。 2. 倘建築物非為租賃者則不予補助。
<b>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</b>		1	式				最高補助每年 24,000 元, 依規核實支付。
<b>四、服務處遇費</b>		人	月				1. 服務使用者接受服務每月未滿 15 日折半支給, 並請註明。 2. 本案教保員每人每月薪資須符合 30,000 元且計畫中倘有 1 名教保員未給付該金額, 僅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處遇費 50%。 3. 本項目核銷時須檢附個案名冊核銷版。
<b>五、開辦設施設備費</b>		1	式				本項經費申請單位須自籌補助經費 15%(新臺幣 60,000)。

六、其他- 社工員勞健 保及勞退	1 人	6月				1. 本項目補助每月最高 6,500 元。 2. 投保級距不可少於補助額，且 核實支付。
七、其他- 教保員勞健 保及勞退	2 人	6月				1. 本項目補助每月最高 5,500 元。 2. 投保級距不可少於補助額，且 核實支付。
<b>總計</b>						

\* 本表為預擬核算金額，實際補助金額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核定後函復。

\* 專業人員薪資應核實支付，本計畫受補助單位聘用社工專業服務費應依衛生福利部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內社會工作人員「專業服務費」薪點標準支給表計算並全額給付予該名社工人員，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。違反者，每人次扣款強迫回捐之金額的雙倍。

**\* 開辦設施設備費(含資本門)至高補助 40 萬元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 85%，申請單位自籌 15%。**